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告示 EDITAL

訴訟離婚案 第	FM1-25-0112-CDL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Divórcio litigioso n.º			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原告：李子孫，男性，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連勝巷 10-12 號庇山耶大廈 11 樓 B 室。

被告：陳秀雯，女性，持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 744P-Q 號湖景豪庭地下 I-J 及澳門牧場街 189 號朝輝大廈 1 樓 D 室，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傳喚被告陳秀雯，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計三十天為中間期間，得在該期間屆滿的三十天內，就上述訴訟離婚程序原告呈交之起訴狀作出答辯。原告在這請求宣判和被告離婚，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放於本辦事處以供索閱。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的規定，如欲提出答辯，必須委託律師。

明確提醒被告如不答辯，不視為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及該訴訟程序將在其缺席下繼續進行。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6 年 1 月 9 日。

法官

曾倩儀

特級書記員

張曉華